

证券代码：834017

证券简称：方心健康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预计公司 2019 年向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中，公司向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因扩大经营产品范围，提高了营销毛利，实际发生额为 5,257,110.33 元，超出年初预计发生额 4,957,110.33 元。其中部分超出金额 4,427,870.63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剩余超出年初预计发生额 529,239.7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昕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208 号一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208 号一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芳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关联方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常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批发价，销售给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货款结算方式原则上账期为 60 天的首批售后结账。

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始终保持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及损益情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预计公司 2019 年向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中，公司向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实际发生额为 5,257,110.33 元，超出年初预计发生额 4,957,110.33 元。其中部分超出金额 4,427,870.63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剩余超出年初预计发生额 529,239.7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因公司扩大经营产品范围，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属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健全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配送能力，增加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有积极利好的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